

山阳县 2023 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单位: 山阳县城區森林公园管理站

承包单位: 陕西烨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6 月 1 日

森林修复施工合同书

发包人：山阳县城关区森林公园管理站（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陕西烨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林业建设工程实际，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山阳县 2023 年森林修复项目第 1 包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项目名称：山阳县 2023 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
2. 工程建设地点：山阳县色河铺镇峒峪口村。
3. 工程批准文号：投资计划一 商林发〔2023〕108 号，设计批复一 商林函〔2024〕114 号。
4. 项目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5. 项目建设内容：作业小班 23 个，面积 2214 亩（详见作业设计）。
6. 抚育修复方式方法：抚育修复方式为综合抚育，方法为疏伐、割灌割藤、修枝、点播。
7. 中标合同价款：总承包，含税总价 466231.00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陆仟贰佰叁拾壹元整）

二、工程期限

自 2024 年 6 月 3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止，共 180 天。
如遇发包方原因（如设计变更）或者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影响施工进度的情况，工期相应顺延，但要履行延期手续。

三、工程联络

1. 文件送达：发包方和承包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 文件接收：

发包方接收文件地点：山阳县城區森林公园管理站

指定接收人：李莎

承包方接收文件地点：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陈塬街道办事处西新社区民和路阳光小区东单元 1203

指定接收人：张强

四、乙方项目管理人员

1、名称：陕西烨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王田前 联系电话：18991443322

3、授权委托人：张钰锋 联系电话：18009148855

4、施工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1	任新华	612501196802200036	项目经理	工程师	0914-2982000
2	杨卫国	612501198011121031	技术员	工程师	13511220478
3	王培敏	612501197603040329	质量员	工程师	13701231485
4	王钟	61250119850714531X	施工员	工程师	15827075963
5	闫卫红	61250119711028005X	安全员	工程师	13709151245
6	王娇	612501198910197486	材料员	工程师	15209148758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施工前，根据《森林抚育规程》(GB/T15781-2015)、陕西省《森林抚育技术规范》(DB61/T 1474-2021)、《森林采伐作业规程》(LY/T 1646)《森林抚育检查验收办法》等，甲方安排技术人员现场培训和指导作业，监督乙方严格按《山阳县2023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作业设计》要求进行施工作业，确保按时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2. 加强对乙方的监督和管理工作，并积极做好森林防火宣传和安全知识教育。

3. 监督乙方将林中死树、枯树、病树剩余物和废弃物及时清理出林区，集中焚烧，严格按照松材线虫病疫木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4. 不按作业设计要求施工和存在安全隐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改返工，待整改返工到位，经甲方同意后方可重新开工，如不服从管理又拒不整改的施工队，甲方有权取消其承包资格，由此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 未按设计要求作业的、基础设施未完善的、未提交甲方指定工程资料的、工程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对验收合格的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兑付工程款。

6. 工程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提出整改要求，乙方拒不履行或整改作业不到位的，甲方有权扣除其工程款，并另行安排组织人员进行施工。

7. 甲方进行验收时，乙方要积极配合，不得推诿、阻挡、拖延，应派项目负责人随同进行验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工程验收及工程结算。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施工前，乙方应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自行做好作业区内镇（街道）、村（社区）、组及群众的关系，并提供村会议记录、村请示报告、镇报告，协调和衔接等外围处置工作。

2. 严格按照《山阳县 2023 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作业设计》组织施工。

3. 点播种子必须提供“两证一签”。

4. 施工中，乙方必须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确保施工安全，造成施工安全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聘请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应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件，并做到持证上岗。

6. 乙方不得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

7. 乙方开展施工前必须进行施工培训，确保工作环境安全；施工过程中，避免产生污染；施工结束，应做好现场的清洁工作，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8. 合同签订后，及时给务工人员办理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工程结束后应及时兑付务工人员工资，劳务费与本施工合同不存在连带关系。

9. 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自行完成本作业区内全部基础设施（作业区宣传牌一幅正反面，规格高 200cm×宽 120cm；每个小班设立小班号、小班界牌，规格 40cm×60cm，整理好影像资料电子版和纸质版）经甲方现场验收同意后方可施工。

10. 施工期间，乙方应按照施工内容做好工作记录，每个小班要有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后影像资料电子版和纸质版各一份，并记好施工日志，竣工后编制《项目竣工资料汇编》，并装订成册。

11. 施工期间，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乙方必须按照作业设计要求完成所承包的森林修复任务，不得随意越界采伐、超强度采伐、漏块和不作业。

12. 加强防火和安全宣传教育，严禁作业人员带火入山，林区内禁止吸烟、野外用火，施工时必须按章操作，否则所造成的一切不安全事故则由乙方自行承担。

13. 乙方必须执行合同和作业设计要求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施工任务。

14. 施工期间，按照作业区任务量的大小，安排务工人员，其中脱贫和监测户人口务工 15 人以上，人均务工收入 3000 元以上。工程结算时乙方提供务工人员（贫困库中脱贫人口、监测户）务工信息及工资发放花名册、工资发放银行流水。如若务工脱贫户的信息不符，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5. 遵守有害生物及松材线虫病防治、处置的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如果发现疑似松材线虫等相关检疫性疫木、病源木，按规定逐级上报有害生物防治管理部门后再做处理。

16. 乙方履行本合同时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业务操作规程，如乙方在合同期内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规章制度及业务操作规程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由乙方方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7. 施工结束后，以书面报告形式申请甲方验收，初验合格后，乙方提交《项目竣工资料汇编》2 份，否则视为工程未结束，不再申请上级验收。

18. 工程验收时，乙方无条件安排人员配合验收工作，否则不予验收。

六、质量及安全保证

1. 质量保证：一是严格遵守森林抚育规程、森林抚育工程实施指南等规程及《山阳县 2023 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作业设计》质量要求；二是签订森林抚育施工合同、项目经理出具施工承诺书等；三是若施工质量不达标、验收不合格、整改不积极或不达标，将中标企业列入林业工程项目建设“黑名单”管理，三年内禁止该主体及实际控制人参与林业工程项目招投标。

2. 安全保证：一是遵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二是签订安全生产合同；三是安全专员、安全制度、应对预案、保障物资齐全。

七、竣工验收

1. 验收标准：按照《森林抚育工程（GB/T15781-2015）》附录 B 森林抚育作业质量检查标准及本作业设计。

2. 验收方法：依据作业设计，进行全查。

3. 验收时间：接到乙方完工书面申请验收报告后，及时安排相关技术人员进行验收。

八、付款办法

合同签订后，乙方抚育作业结束并完成施工资料汇编，按作业设计经甲方全面验收合格报县林业局按比例抽查合格后，凭验收报告、资金申请单、发票及务工花名册、银行流水等资料及“乙方权利与义务”中 6、7、11、14 条款有效资料支付合

同价款的 80%，待中省市验收合格审计后再兑付工程尾款。

九、不可抗力

1. 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冰雹、雪灾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8 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其后 3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十、违约责任

1.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逾期完成施工任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逾期超过 15 日，乙方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乙方的施工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的，乙方自行重新施工，工期不予顺延；经重新施工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由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3. 质保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甲方要求进行无偿返修。乙方拒绝返修或返修仍未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终止结算。

4. 乙方拒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或无故拖延工期的，甲方

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施工，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因此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十一、合同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有授权委托书）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补充，补充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解除权人可单方解除合同，但应向对方发出书面的合同解除通知，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

（1）甲方解除合同条件：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②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③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经重新施工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④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的。

（2）乙方解除合同条件：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②合同履行期限内，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③甲方拒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超过 30 日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1) 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结。

(2) 双方协商解除合同。

(3) 双方约定的其它情形。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构成

1. 中标通知书；2. 投标函及其附录；3. 技术标准和要求；4. 作业设计、施工图纸；5.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十四、附则

1. 双方的工程有关文件信息以工程联系单形式送达，必须送达指定接收人或指定接收人的委托人，并签字确认，否则，视为无效送达。双方承诺如联系地址、电话及电子邮件有变更会立即通知对方。

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协商同意可由发包承包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应共同遵守。如单方面不履行本合同造成对方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

3. 本合同及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保养期和质保期届满工程合格达标，结清余款之日起自行终止。

4.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叁份，县林业局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发包方（公章）：
山阳县城关森林公园管理站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霍延玉

社会信用代码：
12611024573519424Y

地址：山阳县城关街道
苍龙路

邮政编码：726400
电话：0914-8884525
开户银行：山阳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2708030101201000055980

承包方（公章）：
陕西烨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钊锋

社会信用代码：
91611002MA70XFKC6F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陈塬街道
办事处西新社区民和路阳光小区东单元
1203

邮政编码：726000
电话：1800914885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洛秦韵教育城支行
账号：61050167450000000356

签订时间：2024年6月1日